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5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设（深圳）设备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设（深圳）设备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GZHP-201904）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工业 X 射线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42 号中南明珠大厦 8 楼 801。项目内容为：使用 2 台 RF-250EGM2 型工业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 250

千伏，最大管电流 5 毫安)、1 台 RF-300EGM2 型工业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300 千伏,最大管电流 5 毫安)和 1 台 XXG-2005 型工业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200 千伏,最大管电流 5 毫安)用于客户单位特种设备探伤检测，以上射线装置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探伤类型为现场探伤。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2 日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